

逢甲大學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8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